

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

宗旨：此課程為培訓建築物漏水檢測專業人才，解決漏水爭議事件所需求檢測人員，及建築物漏水爭議事件，所產生之二造或三方紛爭，解決方式及途徑，使建築物漏水人才查驗精準、了解施工方式及公序，解決建築物漏水需要及方式。**(此課程為一般公開班，非證照考試班)**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3月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部分會另行通知繳費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://edu.tcrc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c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4年3月13日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潘熙華 執行長 現職： 國立中央大學建築物漏水鑑定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驗屋點交研究中心 副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 法院工程及漏水糾紛鑑定 學歷： 中央大學工學博士生 萬能科大工學碩士 北京大學商學碩士 經歷： 明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漏水鑑定技術協進會漏水鑑定暨 房屋科技點技術協進會 創會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
	09:20~10:50	漏水種類與形成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防水設計與處理方式	
	12:30~13:20	中午休息時間	
	13:20~14:50	防水材料與監控管理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漏水查驗方式與儀器	
	16:30~	賦歸	

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3/6 前) 3,800 元 (3/7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*※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部分請先不用繳，會另行通知繳費，
再請於通知的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，謝謝！】**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發卡銀行：_____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

案號：TBI-114015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